

雲林縣 2025 城鎮韌性(防空)演習 FAQ 彙整

類別	編號	問題	答覆
訊息揭露問題	1	本縣 2025 城鎮韌性(防空)演習是幾號?時間多久?	本縣 2025 城鎮韌性(防空)演習是 7 月 15 日 13 時 30 分到 14 時，共 30 分鐘。
	2	空襲警報發布後，戶外民眾要如何得知最近的避難處所?	1. 透過電腦、平板及手機，下載內政部警政署「警政服務」APP 及內政部消防署「消防防災 E 點通」APP 等 2 種方式，查詢全國各縣市就近之防空避難處所，點選最近防空避難設施位置後，會出現導引路線及所需步行時間。 2. 透過電腦、平板及手機，下載「雲林幣扭一下」APP 及上網點選「雲林縣警察局全球資訊網」或「雲林縣防災資訊網」等 3 種方式查詢本縣就近之防空避難處所。
	3	防空警報音符如何辨識?	1. 防空警報音符分為 2 種，分別為緊急警報及解除警報。 2. 緊急警報的聲音：1 長音 2 短音，長音 15 秒，短音 5 秒，每次間隔 5 秒，循環 3 次，總共 115 秒。 3. 解除警報的聲音：1 長音 90 秒。
	4	演習期間，雲林縣政府各機關是否配合疏散演練？若配合疏散演練，是否仍有提供民眾洽公及接聽電話？	演習期間全員參加演習並停止洽公及接聽電話，請各機關同仁及洽公民眾依照引導人員指引，進行防空疏散避難(各機關停止接聽電話，惟 110 及 119 受理報案電話仍正常運作)。
	5	是否有防空警報聲響涵蓋範圍不足問題及改善方式?	警報聲響無涵蓋率不足的問題。若有不足，以電視臺、廣播電臺及村里、學校、警察巡邏車廣播等方式，達成涵蓋該區域警報音響之目標。

	6	演習期間，除警報外，是否會有手機告警簡訊通知？	中央會運用空中威脅告警系統，透過手機發布簡訊訊息，以輔助通知防空警報。
	7	若沒有手機或通訊不佳時，如何得知防空避難處所？	可先行上網連結「雲林縣警察局全球資訊網-防空疏散避難專區」或「雲林縣防災資訊網-災害專區」，下載儲存或列印各鄉鎮市、各村里轄內防空避難處所相關資料備用。
	8	避難時如何做好正確的避難姿勢？	背向窗戶，採跪姿，身體微拱，胸口遠離地面，以雙手遮住眼睛(可使用毛巾覆蓋)、耳朵，嘴巴微張。
	9	演習警報發布時，如果就近沒有防空避難處所要怎麼辦？	在室內，應立即關閉門窗、水、電、瓦斯，利用兩牆原則，尋找堅固桌底或牆角來掩護躲避，並採取正確的避難姿勢。 在室外，可尋找地下道、涵洞、橋墩、灌溉溝渠或空曠地區來掩護躲避，並採取正確的避難姿勢。
	10	演習時，大樓地下室的防空避難設備為私人所有，是否一定要開放除了住戶以外的其他人避難使用呢？	要開放，但防空避難設備非代表隨時可進入避難，平時受憲法賦予個人財產權之保障；於防空演習、戰爭發生或將發生時由國防部發布管制疏散之命令後，應開放人員進入避難。
演習影響民眾日常生活問題	1	演習期間，仍在餐廳用餐之民眾，是否應立即停止用餐，至指定避難地點避難？	室內、外營業(活動)項目暫時停止，業者、工作及服務人員應協助室內人員就近尋找堅固且遠離窗戶區域(或地下室、防空疏散避設施)就近實施避難，並勸導室內人員切勿離開建築物。
	2	民眾急欲就醫遇演習怎麼辦？	如遇緊急傷病患欲前往醫院急診就醫，請現場警察及民防人員協助處理，如非緊急就醫請現場警察及民防人員協助引導避難。
	3	聽聞警報聲響，里民在家應該怎麼做？	關閉門窗、水、電、瓦斯後，進入附近地下避難設施躲避。避難姿勢採跪姿、身體微拱、胸口遠離地面、雙手遮住眼耳及嘴巴微張。

4	演習警報響起，飲食攤倘若正在烹煮，攤商也須離開攤位避難嗎？	室內、外營業(活動)項目暫時停止，業者、工作及服務人員應協助室內人員就近尋找堅固且遠離窗戶區域(或地下室、防空疏散避設施)就近實施避難，並勸導室內人員切勿離開建築物。
5	演習期間，2樓以上該如何逃生避難呢？	高樓層易直接接觸爆炸波，應立即往相對安全之低樓層避難。演習時，位於2樓以上之民眾應依工作人員指揮，由大樓內梯前往地下室(防空避難室)避難。
6	演習期間，可以搭乘電梯嗎？	空襲時，民眾逃生應利用樓梯避難，切勿搭乘電梯。
7	演習期間，交通號誌是否會配合演習進行調整，如會調整，調整措施如何？	演習期間車輛應靠邊停車，路口已無人車，故交通號誌未調整，維持正常運作，另人員、車輛疏散仍依現場警察及民防人員指揮停放疏散。
8	從高速公路交流道下來，如何實施人車疏散避難？	行駛車輛於高速公路(含高架橋)下交流道時，駕駛及乘客應聽從警察、民防人員指揮，車輛靠停於路旁，人員下車並接受引導至附近疏散地點實施避難或覓地掩蔽。
9	演習期間，大眾運輸工具(如：火車、高鐵、公車)是否會暫停行駛，或會進行如何調整？	1. 公車於演習時間配合暫停營運停於路邊或站台，請車上民眾下車配合現場警察及民防人員指揮疏散。 2. 火車及高鐵正常行駛，車站仍維持正常營運，列車維持原班距不變，但演習期間車站管制只進不出，下車旅客則要依照車站人員引導至規劃之待避區待避，人員暫時不可出站。
10	演習期間，在各運動中心運動之民眾，是否立即停止一切運動，至指定避難地點避難？	室內、外營業(活動)項目暫時停止，業者、工作及服務人員應協助室內人員就近尋找堅固且遠離窗戶區域(或地下室、防空疏散避設施)就近實施避難，並勸導室內人員切勿離開建築物。

11	公車乘客於演習時拒不下車疏散避難，應如何處理？	如有乘客不願配合避難，駕駛員轉知警察及民防人員指揮進行疏散管制避難。
12	搭計程車如遇演習怎麼辦？車資部分如何處理？	1. 駕駛應先詢問乘客欲抵達之地點，估算車程，如車程中會碰到演習，則應主動告知乘客演習之訊息，由乘客自行判斷，避免引發糾紛。 2. 駕駛應於安全處靠邊停車並暫時停表計費後與乘客配合警察及民防人員指揮避難，如仍有乘車需求，經雙方協議可採先行結算車資或演習完成後繼續乘車計費。
13	搭乘復康巴士乘客如何配合演習？	請民眾於訂車時，注意訂車時間避免權益受損，演習期間請民眾配合警察及民防人員指揮進行演習，如不便下車者請於車內等待至演習結束。
14	演習警報發布時，民眾正在百貨公司或賣場消費購物應如何避難疏散？	注意聽取各百貨公司及賣場大樓廣播內容配合避難行動，並由百貨公司或賣場場所人員引導消費者進入避難地點。
15	演習警報發布時，正在百貨公司或賣場消費的民眾可以離開現場嗎？	不可以，未聽聞解除警報，不可離開避難位置，且大樓內停放之車輛一律在原地不再發動。
16	公車乘客，如有行動不便的長者，於演習時不願下車疏散避難，應如何處理？	如輪椅乘客不願避難，則駕駛員配合警察及民防人員指揮引導車上其他乘客下車避難後，駕駛員留在車上陪伴輪椅乘客至演習結束。
17	演習期間，電影院是否停止放映？在電影院內的民眾是否必須疏散到指定地點避難，演習結束後再憑票回到電影院內？	室內、外營業(活動)項目暫時停止，業者、工作及服務人員應協助室內人員就近尋找堅固且遠離窗戶區域(或地下室、防空疏散避設施)就近實施避難，並勸導室內人員切勿離開建築物。
18	民眾參加宗教活動，遇演習警報發布時該怎麼辦？	宗教活動如有事先申請者，將告知演習時程，並請其避免於該時段舉辦活動。

	19	如果民眾要準備避難包，要準備那些東西？	緊急避難包建議放置於可隨手取得之處，內容建議如下： 1. 緊急糧食飲水：可準備飲用水、餅乾、巧克力、防災食品、真空速食食品等簡單的糧食；有嬰兒的家庭應另外準備奶粉、真空包裝或罐頭副食品等。 2. 醫療及清潔品：優碘、棉花棒、紗布等急救用品、溫度計、口罩、乾洗手、面紙、濕紙巾、衛生棉及醫藥（每日服用藥及常用藥等，要注意藥品保存時效及保存方式）等。 3. 禦寒保暖衣物：輕便外套、內衣、襪子、毛巾、手套（橡膠手套）、雨衣、小毛毯、暖暖包等，如果有小型睡袋，在可背負範圍內，也可一併帶出。有嬰兒的家庭要記得帶尿布，嬰兒背帶最好也放在出門可隨手拿得到的地方，一併帶出。 4. 貴重物品：身分證、健保卡及存摺影本，其他合法證明重要證件影本、另需要少許現金，最好準備些零錢，可能會使用到公共電話或自動販賣機。 5. 鞋子：外出避難時，要記得穿上鞋子，以防路上碎石、玻璃刺傷。 6. 其他：其他可預先準備如哨子、防災地圖、可攜式收音機、手電筒、電池、打火機、瑞士刀、行動電源、充電器材等，如果家中有寵物，寵物的飲食需求也需要另外考量採計，一併放入緊急避難包中。
	20	演習期間，如有火災或其他災害事故發生時，該如何處理？	可立即撥打 119 報案電話向消防局進行報案，消防局將派遣救災車輛及消防人員前往救災。

	21	民眾參加室內、室外之婚喪喜慶，遇演習警報發布時，應如何疏散避難？	室內、外營業(活動)項目暫時停止，業者、工作及服務人員應協助室內人員就近尋找堅固且遠離窗戶區域(或地下室、防空疏散避設施)就近實施避難，並勸導室內人員切勿離開建築物。
	22	演習期間，如有救護需求時，該如何處理？	可立即撥打 119 報案電話向消防局進行報案，消防局將派遣救護車及救護人員前往。
法令規定問題	1	大樓地下室的防空避難設備堆積雜物或是被人佔用營業有違反什麼規定嗎？	1. 防空避難室倘涉及營業占用，係屬違反建築法第 73 條第 2 項之規定，以同法第 91 條處以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 2. 防空避難室如有堆置雜物及增設門扇之行為，涉違反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16 條第 2 項之規定，經限期改善仍拒不改善者，將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49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規定處新臺幣 4 萬元以上 20 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自行改善；逾期未改善將依同條例第 49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連續處罰。
	2	演習時，拒不配合警察及民防人員引導疏散者，如何處置？有無罰則？	演習期間，團體或民眾若未依民防法第 21 條、防空演習實施辦法第 12 條規定，配合「防空避難設施開放民眾進入」及「車停，人就近疏散」等管制及演練，先以勸導方式，勸導後仍未配合者，得依據民防法第 2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裁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之罰鍰。